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6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陆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底价调整：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调整后：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陆俊先生、许学雷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